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簡章

壹、宗旨

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及提昇國際觀，鼓勵學生赴國外簽約大學進行研修，本校每學年於第 1 與第 2 學期各舉辦一次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每次薦外交換期間為一學期。

貳、112 學年第 1 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內甄選	報名期間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點前 文件備齊後上傳至申請系統
	結果公告	111 年 12 月 30 日 名單公告在國際事務處網頁
	正取者 確認錄取資格	1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 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或放棄書
	備取遞補者 確認錄取資格	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
	繳交交換生計畫 保證金	112 年 1 月 6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 繳交保證金
薦外交換	申請期間	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向交換校進行申請 依國際事務處電子郵件通知及各校交換生計畫網站公告辦理
	交換期間	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 實際起訖日依各校學期行事曆而定

參、校內甄選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之學生，轉學生需為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且至少於本校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在職專班學生同具申請資格。
- (二) 學業成績標準：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75%。
 2. 研究所學生：無成績限制。
- (三)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之學校。（已受領學位生獎學金者，需自行確認該獎學金是否允許受獎生薦外交換之規定。）
- (四) 外語能力：
 1. 學生須符合以下英語能力之一並提供成績證明：
TOEFL iBT 69分以上；
IELTS (ACADEMIC) 5.5級分以上；
TOEIC多益測驗700分以上。
 2. 或符合交換學校要求之其他外語能力並提供相關成績證明（需達交換學校設定門檻）。

※語言能力證明須為校內甄選申請截止日之前兩年內有效成績(109 年 12 月 1 日以後)，否則恕不接受申請。
※欲前往中國學校交換者，若交換學校無特殊規定，則須符合第 1 款所列英語能力之一並提供成績證明。

二、 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登入國立成功大學校級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 (http://exchange.oia.ncku.edu.tw/index.php?outgoing_auth)，線上完成申請人資料填寫、志願選填、上傳申請文件程序，報名截止期限為111年11月30日下午4點，逾期恕不受理。

志願選填於申請系統「志願學校」頁面進行，本期交換學校名額請見「附件一、交換學校一覽表」，請務必依照最想前往的順序（第一至第六志願）依序填入，至多可選擇六所交換學校填入志願序。

於線上申請系統填選志願序前，請務必查詢該校是否有與個人就讀領域相同或相近之系所，或自身語言能力可以選修的課程，以避免發生通過校內甄選後，薦外申請之交換學校卻無合適系所、課程可就讀的情況。如發生以上情形，國際事務處將不予重新分發學校。

上傳繳交申請資料前，請確認已與家長、大學部導師（或研究所指導教授）達成共識並獲得同意。

申請文件及志願選填經申請人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請申請人於確認送出前，務必再次檢查各項資訊是否正確。

(二) 申請文件：

(1-6項文件請自行掃描正本或轉換電子檔成PDF檔案，1-7項電子檔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紙本無須繳交。)

1. 國立成功大學112學年第1學期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申請表 (附件二)
2. 中文歷年成績單
3. 英文自傳 (含學、經歷)
4. 英文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外語能力證明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7. 1-6項文件之PDF合併檔

※如申請者因繳件資料不全、不符規定而影響個人審查成績，須自行負責。

(三) 申請文件說明：

1. 申請表：請填入表格所需資料、黏貼兩吋半身大頭照片、本人簽名，大學部學生需取得導師簽章，碩、博士班學生需取得指導教授簽章，若尚無指導教授則需取得系所主管簽章。完成後掃描成PDF檔案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
2. 中文歷年成績單：須註有學期總平均以及GPA成績資訊。大學部學生請繳交大學部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資訊；碩士班學生請繳交碩士歷年成績單，博士班學生請繳交博士歷年成績單。碩士班新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他校成績單可）；博士班新生請繳交碩士歷年成績單（他校成績單可）。
3. 自傳 (含學、經歷)：請繳交英文版本之自傳，撰寫時請就所選填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擬訂自傳。
4. 讀書或研究計畫：請繳交英文版本之讀書或研究計畫，撰寫時請就所選填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擬訂具體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外語能力證明：請繳交兩年內 (109年12月1日以後) 之有效TOEFL iBT、IELTS(ACADEMIC)或TOEIC成績單。若以其他外語能力成績為證明，請確認選填之志願校確實接受該成績證明。已參加考試但尚未收到紙本成績單者，可以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上傳，暫代正式成績單。凡以網路成績查詢頁面截圖上傳者，於榜單公告日至保

證金繳交截止日（112年1月6日至112年1月20日）下午5點前，必須補交正式成績單影本至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承辦人處，並提供正本查驗。正本資料，必須和申請資料之成績一致。逾時未繳交者，將取消薦外申請資格；若申請截止日前尚無有效成績者，恕不接受報名。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請就有助於說明參加交換生計畫的資料提出相關證明、社團表現或獲獎紀錄等。
7. PDF 合併檔：請將上述 1—6 項文件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上傳前請自行確認內容完整且檔案大小不超過 50MB。

三、 校內甄選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文件繳件有無闕漏。資格不符或申請文件闕漏者，將於初審後剔除。
- (二) 複審：由校內各院推派代表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以下項目進行評分，權重合計成個人總成績進行志願分發。
- (三) 個人總成績評分項目與權重：

項目	在校成績	研究/讀書計畫	自傳及其餘表現
權重	50%	25%	25%

四、 志願分發原則

依甄選委員會評分結果，計算之個人總成績，由高至低分發志願。總成績同分且志願學校相同者，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取資格：(1) 在校成績、(2) 研究/讀書計畫、(3) 自傳及其餘表現、(4)該交換學校志願序，上述項目均相同者，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五、 錄取程序

- (一) 校內甄選結果公告：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 23:59 前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資格確認：
 1. 正取者，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書：請正取者於 1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錄取薦外申請資格確認書或放棄聲明書至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2. 備取遞補正取者，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書：請收到遞補通知之備取者於 112 年 1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薦外申請資格錄取資格確認書或放棄聲明書至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 (三) 繳交保證金：已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者，須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前至本校網路收款平台下載繳費單至 ATM 或便利超商完成保證金繳費\$2,000 元，收據無需繳回。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者，將被取消其錄取資格。

肆、 薦外申請

- 一、 完成參、「校內甄選」第五條錄取程序者，請密切查看獲薦外申請資格之交換學校的交換生計畫網站，確認自身外語能力成績符合該校公告之要求與條件，申請者須遵照配合。各交換學校申請資料及條件當依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若該校公告之要求標準變動，請再自行考取更高之外語能力成績，薦外申請期間須持有效期內紙本語言檢定成績證明，以供申請使用。

- 二、 本校將於 111 學年第 2 學期向交換學校進行提名作業並通知申請者依照該校規定提交申請文件。
- 三、 於薦外申請後未獲得交換學校錄取者，得申請保證金全額退還；於薦外申請期間或錄取後，無故或因個人因素放棄者，保證金恕不退還。

伍、附帶條款

- 一、 錄取者需於錄取資格確認書上勾選交換期間為 112 學年第 1 學期，並詳實填寫出國期間；經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後，不得申請更換交換學校以及交換期間。
- 二、 本次甄選出國交換時間為 112 學年第 1 學期，實際交換時間以各交換校行事曆為準。錄取資格確認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且不予退還保證金。
- 三、 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一旦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後，於本校提名至交換學校進行申請作業至錄取結果公告期間，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如有上述情事者，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及申請參加國際事務處承辦之校級交換生或短期交流計畫，亦不得申請校內相關獎學金。
- 四、 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僅獲得本校推薦至交換校申請交換之資格，並不代表已獲該交換校錄取。所有獲得薦外申請資格者皆需繳交各交換校要求之申請文件，再經交換校審核，如未獲得交換校錄取，其薦外申請資格隨即失效，不得要求改分發至他校。
- 五、 國際事務處有權依各交換校要求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重新分發錄取者學校或調整、取消交換計畫，必要時將另行公告處理原則供學生依循。
- 六、 保持在校生身份與保持學位別：學生於參與交換生計畫期間，即校內甄選報名起始日至薦外交換學期結束日期間，皆須為本校在校生，不得辦理休學，或達到畢業門檻以致畢業，喪失在校生身分者將被取消錄取或校級交換生資格。學生亦不得改變其在校生學位別，如以學士別申請，其至本計畫完成皆須為學士學生（以碩士別申請者則為碩士，以博士別申請者則為博士）。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須自行及早與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確認自己仍未畢業，保持本校在校生身分，以保有校級薦外交換生資格。因不可抗力因素獲准保留交換資格者亦須遵守上述規定。
- 七、 交換學生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或通識中心報告預計選修抵免之課程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碩、博士生同時必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相關規定由學生自行辦理。
- 八、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及各系、所規定。
- 九、 交換學生須於返國後兩個月內完成繳交心得報告，俟交換學校成績單寄達後，承辦單位認定完成交換生計畫義務，得辦理退還保證金新台幣兩千元整。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國際事務處得以修改增訂之。

陸、交換學生守則

- 一、 獲得薦外資格者，經交換學校錄取後，即為本校校級交換生計畫之校級交換學生，須依照交換校規定之學期開始與結束日期進行交換計畫。
- 二、 赴外交換後若具有適當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需先告知國際事務處取得本校及交換學校雙方同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任何理由提前結束交換者將不退還保證金；未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交換計畫，違者將不退還保證金且

須繳回學校提供之各類型補助。

- 三、 交換學生不得要求獲取交換校之學位。
- 四、 交換學生須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多數交換學校免繳交換學校學費，少數學校則需依合約協議內容繳交學費、雜費及申請費用。若有繳交交換學校學費者，可依〈國立成功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減免本校學雜費用。其他開支如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均須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
- 五、 所有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皆須自行辦理。具備役男身份的交換學生，獲得交換校錄取後，需於出國一個月前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完成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之手續。
- 六、 交換結束後，學生必須依本校行事曆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
- 七、 交換生若於交換期間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即喪失其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資格，不得要求退還保證金並須歸還已獲得之各類型補助費用。

柒、交換學生義務

- 一、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交換校及本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得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 二、 抵達交換校後，請至指定網址填寫報到資訊並回傳給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薦外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校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 三、 交換學生須遵守交換學校選課之規定。本校本計畫規定交換學生於每學期至少須選修並通過兩門正式學分課程，於交換結束後須獲交換學校頒發取得學分之成績單或修得學分證明。若無交換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或成績單，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 四、 所有參加本計畫之交換學生，應於返國後兩個月內，依照規定之格式撰寫並繳交交換心得報告（檔案須為可編輯之 Word 檔）乙份。所繳之心得報告，得公開發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或相關文宣中，無須另行徵求學生同意。
- 五、 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期間應配合宣傳本校，返國後應履行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於國際事務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說明會時，配合提供相關諮詢或應邀分享心得及必要資訊。

捌、獎學金資訊

學生可自行依各獎助學金承辦單位規定申請補助：

- 一、 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請依「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規定，逕向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提出申請。補助要點辦法以及申請表等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頁規定。
- 二、 校外提供之獎助學金：教育部提供之獎學金須依該期公告為準。其它單位如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學生獎學金，或各交換學校提供之獎學金相關資訊均依主辦單位之公告。